

「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名稱。</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市政府應積極引進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鼓勵推廣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及設置加氫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一項)。前項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市政府另定之(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置加氫站、氫能補充設施、氫能應用示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使用氫燃料及其他有關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推廣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款所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公路法第二條第十五款所定各行業。又所定本市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者；本市之「計</p>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本市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以下合稱運輸業者)購置營運用氫燃料電池車輛及其他相關之發展推廣事項。

本辦法所涉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產業局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程車客運服務業」，指經本府核准立案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者，或經本府發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者；本市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指設立登記於本市，且應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者另應取得營運路線許可證。

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涉權責劃分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或其他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二、其他新興能源：指沼氣、生質能、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以外之低碳能源。

三、加氫站：指備有儲氫設施、氫氣處理設備及流量加氫機，為氫能車輛加注氫氣之場所。

四、氫能補充設施：指由運輸業者取得中央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建置並供其登記之氫燃料電池車輛使用之設施。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第一款：本款所定「再生能源」係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再生能源。另考量氫氣生產的多樣性、技術和設置成本等，利用其他能量來源(如天然氣)所產生之氫氣亦可納入，不以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氫能為限。

二、第二款：本款參酌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另依產業局一一三年五月一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召開「臺北市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

五、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指設置於固定場地之基座位置上使用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廣辦法(草案)及分工第二次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沼氣、生質能、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排除於本款所定「其他新興能源」範圍。又「氫能」已於第一款明定，其亦非屬本款「其他新興能源」之範圍，併予敘明。本款所定「低碳能源」係指相較傳統化石能源，能減少或不排放溫室氣體，有助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遷調適之能源。

三、第三款：參照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加氫站」之定義。

四、第四款：所定氫能補充設施係指僅供運輸業者名下登記之車輛進行加氫之設施，且其設置另需符合消防、土地、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五、第五款：參照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明定「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定義。另所定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參照前揭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一

	<p>款，指使用燃料電池模組產生電力及熱的發電系統。又定置型燃料電池需以使用氫氣或其他新興能源作為主要燃料者為限，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實施。其補助及獎勵適用對象如下：</p> <p>一、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p> <p>二、依法登記之商業。</p>	<p>明定本辦法之發展推廣採補助或獎勵方式實施，及補助、獎勵之適用對象。又第二款所定「商業」不包含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就本市轄內下列事項予以補助或獎勵：</p> <p>一、設置加氫站。</p> <p>二、設置氫能補充設施。</p> <p>三、設置氫能應用示範。</p> <p>四、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p> <p>五、設置氫燃料或其他新興能源生成設備。</p> <p>六、使用氫燃料。</p> <p>七、運輸業者購置營運用氫燃料電池車輛。</p> <p>八、其他有關推廣氫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之發展事項。</p> <p>前項補助或獎勵項目、補助金額、受理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得予補助或獎勵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補助或獎勵項目、補助金額、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又其他方式獎勵包含頒發獎品等。</p>

<p>期間、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一項獎勵之方式，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相關文件。</p> <p>二、申請獎勵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p> <p>三、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補助或獎勵者，並應檢具運輸業者相關營業執照影本；本市汽車路線貨運業另應檢具營運路線許可證影本。</p> <p>前項第一款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及獎勵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又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補助或獎勵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要件，且應取得運輸業者相關營業執照；本市汽車路線貨運業另應取得營運路線許可證。爰於第三款明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實施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及第一款、第二款之「相關文件」，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或非屬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p> <p>二、未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p> <p>三、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p>	<p>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申請應予駁回之情事。</p>

<p>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經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申請補助或獎勵案件於審查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九條 經核准補助者，應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執行結束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屆滿以前，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辦理補助款核銷，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p> <p>經核准補助或獎勵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第一項明定經核准補助者應依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並檢具成果報告辦理核銷及賸餘款繳回事宜。</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不符合第四條規定或非屬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或獎勵項目。</p> <p>二、檢具之申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p>	<p>明定受補助或獎勵處分，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事。</p>

<p>三、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第二項之訪視、輔導或查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得申請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支應。</p>	<p>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其中臺北市氣候轉型基金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